

案件編號：73/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年3月19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判書摘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3/2009 號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12 月 4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對第 CR2-08-0153-PCC 號刑事案作出如下一審有罪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A(XXX)，別名：X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廣東省珠海市，已婚，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XXX，醫生，父親XXX，母親XXX，被羈押前居於廣東省珠海市XXX區XXX花園XXX棟XXX單元XXX室，聯絡電話為XXX及XXX，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

控訴事實：

2007年12月13日下午4時許，嫌犯A在金沙賭場內認識了被害人B。

之後，嫌犯A與B一起前往本澳多間賭場進行賭博。

12月17日中午，在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經B介紹及遊說，嫌犯A向一名被稱為“C”之身份不明之人借取了港幣 20 萬圓賭資，借款條件為：嫌犯A每次投注贏時，“C”要抽一成，輸時要抽半成，作為借款利息。

此後，嫌犯A在B陪伴下在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賭場進行賭博。

12月19日15時50分左右，B帶嫌犯A來到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XXX樓XXX號房間休息。

進入房間後，B便上床歇息，而嫌犯A則在房內看電視。

期間，嫌犯A因在賭場輸光了錢款，便抱怨B。

B遂對其說：“食得咸魚抵得噏，你有大把錢，有錢再嚟過啦！”。

嫌犯A對B上述言語極為不滿，便起身走近床邊動手毆打在床上躺著的B。

B受襲後，便用手招架。

嫌犯A於是用雙手用力扼住B之頸部，同時將自己之身體壓在B身上令其不能動彈。

約10分鐘後，嫌犯A見B沒有了反應才放開雙手。

此後，嫌犯A將B手袋內 5 個1,000圓及 1 個100圓港幣籌碼取出並據為己有。

為了毀滅殺人之犯罪證據及報復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嫌犯A拿起房間茶几上之火柴，點燃了兩個枕頭後，一個放在B所在之床上，另一個則放在房間內另一張床上。

上述房間起火後，嫌犯A於16時16分走出該房間，並逃離現場。

12月19日16時40分左右，消防人員趕到上述房間救火，並發現了躺在上述房間一睡床上的B，消防人員於是將之送往仁伯爵醫院搶救。

12月21日9時30分，B因搶救無效死亡。

嫌犯A上述用雙手扼住B頸部之行爲，直接且必然地導致B因頸部受壓窒息而死亡(詳見卷宗第343頁至344頁所載之屍體解剖報告)。

嫌犯A明知頸部是人體的要害部位，其用雙手用力扼住B的頸部目的是要剝奪B的生命，並最終導致B因頸部受壓致窒息而死亡。

嫌犯A明知其上述放火行爲，會給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的住客及職員之生命

及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以及給該酒店或他人之巨額財產造成危險，仍決意實施該行爲。

嫌犯A之上述放火行爲，給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造成了價值港幣肆拾肆萬叁仟陸佰玖拾捌圓之收益損失及使該酒店支出了澳門幣拾捌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圓的維修費用。

12月21日19時10分左右，在路環康公廟前地，海關關員將意圖潛逃回內地的嫌犯A截獲。

海關關員當場在嫌犯A身上發現了 5 個1,000圓威尼斯人娛樂場籌碼及 1 個100圓威尼斯人娛樂場籌碼。

上述籌碼是嫌犯從B處取去並據爲已有之籌碼。

嫌犯A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的。

嫌犯A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其所作出之上述行爲。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爲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12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故意殺人罪；
- 1項《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放火罪；以及
- 1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2007年12月13日下午4時許，嫌犯A在金沙賭場內認識了被害人B。

之後，嫌犯A與B一起前往本澳多間賭場進行賭博。

12月17日中午，在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經B介紹及遊說，嫌犯A向一名被稱為“C”之身份不明之人借取了港幣 20 萬圓賭資，借款條件為：嫌犯A每次投注贏時，“C”要抽一成，輸時要抽半成，作為借款利息。

此後，嫌犯A在B陪伴下在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賭場進行賭博。

12月19日15時50分左右，B帶嫌犯A來到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XXX樓XXX號房間休息。

進入房間後，B便上床歇息，而嫌犯A則在房內看電視。

期間，嫌犯A因在賭場輸光了錢款，便抱怨B。

B遂對其說：“食得咸魚抵得噏，你有大把錢，有錢再嚟過啦！”。

嫌犯A對B上述言語極為不滿，便起身走近床邊動手毆打在床上躺著的B。

B受襲後，使用手招架。

嫌犯A於是用雙手用力扼住B之頸部，同時將自己之身體壓在B身上令其不能動彈。

約10分鐘後，嫌犯A見B沒有了反應才放開雙手。

此後，嫌犯A將B手袋內 5 個1,000圓及 1 個100港幣籌碼取出並據為己有。

為了毀滅殺人之犯罪證據及報復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嫌犯A拿起房間茶几上之火柴，點燃了兩個枕頭後，一個放在B所在之床上，另一個則放在房間內另一張床上。

上述房間起火後，嫌犯A於16時16分走出該房間，並逃離現場。

12月19日16時40分左右，消防人員趕到上述房間救火，並發現了躺在上述房間一睡床上的B，消防人員於是將之送往仁伯爵醫院搶救。

12月21日9時30分，B因搶救無效死亡。

嫌犯A上述用雙手扼住B頸部之行爲，直接且必然地導致B因頸部受壓窒息而

死亡。

嫌犯A明知頸部是人體的要害部位，其用雙手用力扼住B的頸部目的是要剝奪B的生命，並最終導致B因頸部受壓致窒息而死亡。

嫌犯A明知其上述放火行爲，會給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的住客及職員之生命及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以及給該酒店或他人之巨額財產造成危險，仍決意實施該行爲。

嫌犯A之上述放火行爲，給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造成了損失，支出了澳門幣拾捌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圓的維修費用。

12月21日19時10分左右，在路環康公廟前地，海關關員將嫌犯A截獲。

海關關員當場在嫌犯A身上發現了 5 個1,000圓威尼斯人娛樂場籌碼及 1 個100圓威尼斯人娛樂場籌碼。

上述籌碼是嫌犯從B處取去並據爲己有之籌碼。

嫌犯A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的。

嫌犯A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其所作出之上述行爲。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要求嫌犯賠償損失。

死者丈夫要求嫌犯賠償被害人喪失生命及被害人丈夫及女兒突然失去妻子及母親而遭受嚴重打擊的精神損害賠償。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爲初犯。

嫌犯聲稱被羈押前爲醫生，每月約有人民幣10,000圓的收入，嫌犯的妻子爲護士，月薪約人民幣7,000圓，兩人育有 1 名 6 歲的兒子。嫌犯學歷爲中專畢業。

*

未經證明之事實：

嫌犯的放火行爲給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造成了價值港幣443,698圓的收益損失。

*

事實之判斷：

嫌犯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自由及不受任何脅迫下承認大部分被歸責之事實，並解釋因將帶來澳門的金錢全數輸光並欠下 20 萬圓的賭債，一時情緒失控而犯下本案。然而，嫌犯解釋想從死者手袋內找回自己的證件，在情急下取走了放有籌碼的布袋，而嫌犯從沒有將籌碼據爲已有的意圖。

死者的丈夫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接報得知妻子遇難的情況。證人亦講述了死者生前與證人育有一名仍在讀書的女兒的家庭狀況。

有關的酒店職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案發當天發現火警並報警求助的經過。

多名消防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案發當天到達有關酒店救火及發現被害人的經過，亦講述了起火原因及將被害人送醫院救治的情況。消防員亦講述當日的火警屬於二級火警。

海關關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在路環康公廟前地截獲嫌犯的經過，亦確認在嫌犯身上搜出押於卷宗的籌碼的情況。

司警偵查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清楚及客觀地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卷宗內第343至344頁的屍體解剖報告確認了被害人死亡的原因。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合議庭可認定嫌犯實施了所有被歸責的事實。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嫌犯明知頸部是人體的要害部位，其用雙手用力扼住B的頸部目的是要剝奪B的生命，並最終導致B因頸部受壓致窒息而死亡，雖然嫌犯因在賭場輸光了錢款及對死者言語極為不滿的情況下襲擊死者，但嫌犯的上述精神狀況並不符合《刑法典》第130條所規定的可理解之激動情緒，不具相關的減輕罪過情節，因此，嫌犯為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12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故意殺人罪，可被判處 10 年至 20年徒刑之刑罰。

同時亦證實嫌犯明知其上述放火行為，會給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的住客及職員之生命及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以及給該酒店或他人之巨額財產造成危險，仍決意實施該行為，因此，嫌犯的行為亦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放火罪，可被判處 3 年至 10 年徒刑之刑罰。

最後證實嫌犯從B處取去 5 個1,000圓威尼斯人娛樂場籌碼及 1 個100圓威尼斯人娛樂場籌碼，並將之據為己有，因此，嫌犯的行為亦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嫌犯的犯罪情節嚴重以及為預防犯罪之需要，法院認為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

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爲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同時考慮到嫌犯觸犯的罪行對死者帶來喪失生命之不可補償的後果，亦考慮到其行爲對有關酒店住客及職員的生命財產、以及對社會和平及安寧所帶來之極大之負面影響，因此，本合議庭認爲嫌犯觸犯之故意殺人罪，判處 15 年徒刑最爲適合；觸犯之放火罪，判處 4 年 6 個月徒刑最爲適合，而觸犯之盜竊罪，判處 7 個月徒刑最爲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爲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爲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三罪競合，可判處 15 年徒刑至 20 年 1 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71條之規定，判處嫌犯 18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

*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由於嫌犯被判處徒刑超過 3 年，因此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

賠償：

根據《民法典》第477條的規定，因不法事實侵犯他人權利，須承擔向受害人的賠償義務。

《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如無依據第60條及第61條之規定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或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則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使有關判決爲無罪判決，法官亦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之損害；該金額係爲合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而須裁定者；被害人不反對該金額；及從審判中得到充分證據，證明依據民法之準則而裁定給予之彌補之前提成立及應裁定給予有關金額。

根據證明之事實及被害人之意願，考慮到嫌犯須對死者B之生命喪失作出賠

償，訂定賠償金額為澳門幣1,200,000圓，同時，嫌犯亦須對死者丈夫及女兒突然失去親人而遭受的精神損害作出賠償，訂定賠償金額為每人澳門幣200,000圓；另外，嫌犯亦須對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的財產損失作出賠償，訂定賠償金額為澳門幣182,187圓；以及附加各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A為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12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故意殺人罪，判處 15 年徒刑；
- 1項《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放火罪，判處 4 年 6 個月徒刑；及
- 1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判處 7 個月徒刑。

三罪競合，合共判處 18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判處嫌犯須對死者B的繼承人繳付生命喪失的賠償，賠償金額為澳門幣1,200,000圓，嫌犯亦須賠償死者丈夫及女兒的精神損害，賠償金額為每人澳門幣200,000圓；另判嫌犯賠償被害人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的財產損失，賠償金額為澳門幣182,187圓；上述賠償金額合共澳門幣1,782,187圓，以及附加各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通知死者家屬及被害公司上述賠償判決。

*

判處嫌犯繳付 8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其他負擔以及辯護人辯護費澳門幣

2,500圓。

另外，根據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1,000圓的捐獻。

*

將存儲於卷宗第394頁之籌碼退還予死者丈夫。

將扣押於卷宗第455頁第4項的證件、第7項的電話及第9項的現金退還予嫌犯。

將扣押於卷宗第455頁的其餘物品銷毀。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由於決定要件沒有改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之規定，在本判決確定前，嫌犯仍須遵守在本案中所規定的羈押措施。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511 至 518 頁內的判決書中文部份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 541 至 546 頁的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 1) 本案沒有實質證據支持證明上訴人的行為侵犯了公共安全的這一法益，上訴人主觀上也不存希望並接受產生公共危險這一結果持故意的罪過。因此上訴人的行為並不符合《刑法典》第264條造成火警罪的構成要件。由於不能證明上訴人的犯罪行為造成上述危險，該行為應以毀損罪論處。
- 2) 上訴人行為時精神狀況符合《刑法典》第130條所規定的可理解之激動情緒。具相關的減輕罪過情節，因此，認為上訴人為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130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減輕殺人罪，而並非《刑法典》第12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殺人罪。

- 3) 即使中級法院合議庭不認同上述之上訴理據。上訴人A為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 1 項《刑法典》第128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故意殺人罪，判處 15 年徒刑；1 項《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放火罪，判處 4 年 6 個月徒刑；及 1 項《刑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判處 7 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合共判處 18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也明顯為重。
- 4) 考慮到上訴人之各種犯罪情節，如犯罪人個人狀況、認罪原因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方面，其並不應被處 18 年之實際徒刑。
- 5) 因此，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無充份考慮法定之各種對上訴人有利情節的，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違反《刑法典》第40條條及65條的規定。而上訴人認為，對其處以 13 年 6 個月之實際徒刑最為適當及適度。請求中級法院作出一如既往的公正裁決。」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並以下列結語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

一、對於《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a)項的造成火警罪，毫無疑問，行為人所侵犯的法益是不特定多數人身及巨額財產的安全，是對正常的社會生活秩序的破壞，對公共秩序及安全造成危險。

二、項犯罪的客觀構成要件要求行為人造成火災，並要求由此產生一結果：對他人的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具體危險犯。

三、在主觀構成要件方面，此項犯罪要求的故意不僅是指行為人實施縱火行為時出於故意，同時對因此而造成的危險後果持故意的罪過，希望或至少接受使他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及巨額財產處於危險的狀況。

四、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際上涉及所審查的證據是否足以認定事實方面的事宜，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法官對證據自由評價的範疇，除法律明確約束的證據效力外，法官完全可按經驗法則及自由心證對證據作出評價，只要有關的評價結果不會導致常人按經驗法則及一般的邏輯和常識都能察覺到的“明顯錯誤”。

五、雖然原審法院合議庭最終認定了上訴人實施了《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a)項的放火罪，但這一判斷是原審法院完全在合法的情況下依據嫌犯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的聲明，結合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及其他證據所作的綜合分析並形成心證的，因而上訴人質疑有關證據未能足以證實某些事實，實際上衝擊了原審法院對證據自由評價的權限，因為這純粹是上訴人個人針對事實事宜的爭議。

六、事實上，即使我們仔細分析卷宗的資料及經過庭審調查和審查所獲得的證據，亦不難得出與被上訴裁判相同的結論。

七、在具備應有證據的支持下，本案不難證明上訴人明知其放火行為，會給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的住客及職員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以及給該酒店或他人的巨額財產造成危險，仍決意實施該行為，因此被上訴裁判中根本沒有涉及審查證據或法律適用方面的問題，原審法院合議庭的裁判所認定的已獲證事實，完全足以支持該裁判中的法律適用及最終判斷和結論。

八、根據已證明的事實，儘管上訴人是因在賭場輸光了錢款及對死者言語極為不滿的情況下襲擊死者並最終導致死者死亡，其行為或許與其情緒間存在一定的關連，但是單純基於這些原因並不能導致上訴人情緒上的波動及影響應被視為“可理解之激動情緒之動機所支配”，因而也不屬於可明顯減輕行為人罪過的情況。

九、在司法實踐中，即使有簡單的證據顯示行為人是在激怒的情況下實施殺人行為，這亦不足以符合《刑法典》第130條的要求，因為該規定要求有關的

激怒必須對應於“可理解的激動情緒”。

十、對於被上訴裁判認為上訴人的上述精神狀況並不符合《刑法典》第130條所規定的可理解之激動情緒，不具相關的減輕罪過情節，這一見解是合理的。

十一、眾所周知，法院在確定刑罰份量時並不是隨心所欲的，其活動是受到法律的約束，是對法律的真正適用。

十二、我們也不可單純偏向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而置對上訴人不利的情節於不顧，也不能只著眼於上訴人的重返社會的情況(特別預防)而漠視法益的保護以及重建社會對因上訴人行爲而破壞的法律秩序的信心(一般預防)。

十三、原審法院合議庭在量刑時已經充份及全面考慮了相關的因素，在被上訴裁判中也清楚指出了量刑的依據，包括《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所規定的量刑標準，以及與在本案有關的情節，尤其上訴人罪行對死者帶來喪失生命之不可補償的後果、對有關酒店住客及職員的生命財產以及對社會和平及安寧所帶來的極大的負面影響。

十四、被上訴裁判實際上已按照《刑法典》的有關規定並在綜合及充份考慮了所有對上訴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的情節的情況下而確定刑罰份量的，因此，原審法院合議庭對上訴人判處上述所指的具體刑罰完全是恰當、公正及可接受的，並沒有量刑過重的情況，也沒有違反《刑法典》第40條及第65條的規定。」(見卷宗第548至560頁內的上訴答覆書有關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上訴審級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568至569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上訴案中，經分析原審裁判書內容和其內所載的既證案情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A認為本案沒有充分證據可證明其行為“侵犯公共安全的法益”或者其主觀上存有“希望並接受產生公共危險這一結果”的故意，因此並不符合《刑法典》第264條所規定的造成火警罪的構成要件。

上訴人指出，從侵犯法益的角度考慮，上訴人在酒店房間內作出縱火行為，並被認定為二級火警，但火警只在房間內發生，並未漫延至房間外，因此本案中沒有任何實質性證據支持上訴人的行為或造成的危險“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此外，上訴人實施縱火行為主要是為了毀滅犯罪證據及報復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欲使該酒店被縱火房間的貴重財產處於危險，但本案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上訴人希望並接受產生公共危險這一結果。

就造成火警罪侵犯的法益及行為人的主觀故意方面，我們的看法與上訴人

並無實質分歧：該罪所侵犯的法益是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及巨額財產的安全；行爲人的主觀故意方面不僅要求實施縱火行爲的故意，同時亦要求行爲人對其行爲造成的危險後果持有希望或至少接受該危險發生的心理狀態。

關於上訴人提出的證據不足的問題，我們完全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就此問題進行的分析，認爲上訴人質疑原審法院對證據的審查和對事實的判斷和認定完全沒有道理。

尤其應該指出的是，以上被上訴人否定的事實(包括危害公共安全及主觀故意兩方面)正是綜合考慮原審法院認定的、未被上訴人質疑的事實，並結合一般經驗法則所得出的必然結論。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在實施殺人行爲後，爲了毀滅犯罪證據及報復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拿起房間茶几上的火柴，點燃了兩個枕頭，一個放在被害人所在的床鋪上，另一個則放在房間內另一張床上。該房間起火後，上訴人於16時16分離開了房間並逃離現場。消防人員於16時40分左右趕到現場進行救火。

具體分析以上事實，並考慮到上訴人放火的地點雖爲酒店房間，但該酒店擁有多間客房、酒店內人流相對集中、裝修及相關設施所費不菲等顯而易見的事實，我們認爲上訴人的行爲實際上已經對他人的生命和巨額財產安全造成了威脅。事實上，如果消防人員不及時趕到，上訴人蓄意造成的火警勢必蔓延至房間以外，波及其他客房及酒店設施，對當時身處該酒店的人員的生命及身體健康以及酒店的巨額財產造成難以預料的危險。上訴人在縱火後逃離現場，沒有向任何人或通過任何方式示警，此舉更凸顯了產生上述危險的可能性。

事實上，上訴人的縱火行爲給威尼斯度假村酒店造成了巨額財產損失，該酒店爲此支出維修費用共計澳門幣182,187.00圓。

從一般經驗法則來說，因縱火而對縱火房間以外地方的他人生命和財產安

全造成危害亦屬上訴人認知範圍以內的事情。

另一方面，原審法院亦認定上訴人縱火的目的正是爲了毀滅犯罪證據及報復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由此可知，上訴人在主觀上抱有希望造成該酒店巨額財產損失的故意。

綜上所述，上訴人明知其縱火行爲會對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的住客及職員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造成危險，以及對該酒店的巨額財產造成危險，仍然決意實施該行爲，以直接故意觸犯了《刑法典》第 264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造成火警罪。

上訴人還認爲其實施殺人行爲時的精神狀態符合《刑法典》第130條所規定的“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應被以減輕殺人罪論處。

根據第130條的規定，“如殺人者係受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憐憫、絕望、或重要之社會價值觀或道德價值觀之動機所支配，而此係明顯減輕其罪過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換言之，減輕殺人罪是以存在第130條所指的減輕情節爲前提，並且因該等情節的存在而明顯減輕行爲人的罪過。

在本案中，案件的具體情節並未顯示上訴人是因受到“可理解的激動情緒”支配而實施殺人行爲。

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引述的那樣，“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是一種不可歸責於行爲人的情緒狀況，其激動情緒必須達到相當的嚴重程度(參閱Maia Gonçalves所註釋的《葡萄牙刑法典》，第17版，第490頁)。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因在賭場輸光了錢而抱怨被害人，並因對被害人所說的“食得咸魚抵得渴，你有大把錢，有錢再嚟過啦！”的言語極爲不滿而動手毆打並殺害被害人。

原審法院認定的相關事實並沒有顯示出上訴人是在情緒相當激動的情況下殺害被害人，上訴人輸光了錢而且對被害人的言語極度不滿並不說明其當時的

情緒處於激動的状态。

同時，被害人的上述言語亦不帶有任何挑釁性質以至上訴人的情緒變得激動。

此外，根據《刑法典》第130條的要求，只有在行為人受可理解的激動情緒支配這一情節明顯減輕其罪過的情況下，行為人才能獲得減輕處罰。

我們認為，法律所要求的“明顯減輕”並不是一般或普通程度的減輕。在具體個案中，唯有通過某些情節的存在而反映出行為人的罪過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才能為減輕處罰提供正當的理由。

在本案中，我們並不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符合法律所規定的明顯減輕行為人罪過的要求。

因此，上訴人提出以減輕殺人罪論處的要求並不能成立。

在量刑方面，考慮到對上訴人所實施犯罪可適用的法定刑及案件的具體情況，尤其是上訴人的罪過程度、所實施犯罪的性質及其嚴重性、作案手段以及上訴人的犯罪行為對社會和平及安寧帶來的極大的負面影響，並考慮到預防犯罪的要求，我們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適當，並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見卷宗第568至569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

法費和澳門幣 1000 元的上訴辯護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該筆辯護費則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9 年 3 月 19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